

证券代码：836968

证券简称：ST 宏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全部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68	ST 宏成	2021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和 2021-013）。

（二）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全面的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制定出了新的目标与任务。

（四）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同时对公司发展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目标规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

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公司经营的特殊情况，特申请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6 万元。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针对大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告号 2021-018。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针对大兴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此出具意见，详见公告编号 2021-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4日上午8点到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英 联系电话：0755-86096023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811-82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